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文件

粤机编办发〔2017〕186号



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省
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
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雅雯、全国〈省编办〉，83139438、83139445、13760672109、13512777612；张宁飞〈省工商局〉，85587041、18818857878；张艳妮〈省商务厅（省自贸办）〉，38819908、13632403565；卢瑞生〈省法制办〉，83064925、18922228009）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巩固和扩大我省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借鉴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清理规范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类涉企许可事项，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进一步破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试点目标

2018年12月21日前，通过试点探索实现以下目标：

——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做法，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将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

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改为备案的改为备案，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准营类行政许可等事项。

——形成一批事中事后监管成果。逐项制定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落实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标准监管、随机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等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逐步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重点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精简审批材料、再造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方面探索创新，总结推出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提出一批深化改革的建议。在借鉴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广东改革先行先试优势，研究提出一批可进一步直接取消、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建议，并上报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

三、试点范围和任务

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改革试点成熟做法，《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已经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10项事项除外),以及我省权限范围内新纳入改革试点的32项事项,作为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在三个片区统一实施。138项以外不涉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可结合本片区实际自行确定是否纳入改革范畴,其中涉及省级事权的,需征得省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一) 直接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等5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二)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政府需要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并以此为线索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企业将备案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

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符合相关条件前不从事被许可经营活动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先行领取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包括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等 24 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暂时不能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明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简化优化服务方式，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提高审批透明度、便捷度和可预期性。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 105 项行政许可事项。对于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行业规范建设，逐项研究细化行业自律准则和行业经营标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

四、配套措施

（一）科学划分部门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对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由许可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于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行为，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涉及多个部门且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依法依规指定监管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

（二）积极探索综合监管模式。推进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探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扎实推进部门和地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制定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将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和材料精简，探索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并联审批。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广

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提前完成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

（四）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标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要纳入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等工作机制中统筹推进，省编办、工商局、商务厅（自贸办）、法制办具体牵头负责，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共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格局。行政许可事项改革涉及的省有关主管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针对改革事项逐项制定实施方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鼓励探索创新。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积极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大

力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方式。不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行政许可等事项，鼓励纳入改革试点范畴，为国家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借鉴。推进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改革成果，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坚持依法改革。对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本改革方案不一致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调整。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期限内，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四）强化督查评估。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改革试点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对改革试点成效进行汇总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五）及时复制推广。各地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积极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

制度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附件：1.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2.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138项）

附件 1

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或地区	参与部门或地区	完成时限
1	制订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目录	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法制办	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等事项改革涉及的省、市主管部门	2017 年 11 月底前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	省工商局	省各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2017 年 12 月底前
3	对取消和保留的行政许可分类改革事项，逐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监管标准，制订监管文件，落实监管责任	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等事项改革涉及的省、市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3 月底前
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省编办	省法制办等省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完善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或地区	参与部门或地区	完成时限
5	扎实推进部门和地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各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持续推进完善
6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平台	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省各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持续推进完善
7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暂时调整实施与“证照分离”改革不一致的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省法制办	省各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2017 年 12 月底前
8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评估	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法制办	省各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2018 年 9 月底前启动

附件 2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

基础事项目录

(138 项)

取消 5 项，改为备案 4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项，优化准营管理 10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2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该事项为“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级公安机关	√				√	
5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6	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7	营业性棋牌包房设立许可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子项
8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	
9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食品经营许可”的子项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1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该事项为“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的子项
1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该事项为“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的子项
1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1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7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省级实施涉及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市级实施涉及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
1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1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21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		√	
22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级公安机关			√		√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25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审批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29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的子项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3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的设立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3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级民政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34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事项中，“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港澳资本）”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外资）”已下放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35	国内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国内水路运输许可”事项中，“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
36	港口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37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39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4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4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42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的子项
43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的子项；省文化厅实施的“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已委托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4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省级实施的“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4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省级实施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4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8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子项
4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该事项为“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的子项
50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支机构				√	√	
5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5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53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	
54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设立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	√	
55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市级财政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56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5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省、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5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59	测绘资质核准	国家测绘地信局，省、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	
6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6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62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6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级粮食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6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市级民政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6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	√	
6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省、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6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68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6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省级实施的“融资担保公司审批权限”已委托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70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	
71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7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7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管理机构				√	√	根据《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74	电影发行单位(含组建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	
7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省级实施的“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事项已委托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7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77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78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 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79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80	药品生产许可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81	药品经营许可（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8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8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84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8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与第 86 项可合并制定实施方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与第 85 项可合并制定实施方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7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88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该事项为“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89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90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9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质检总局，省级及广州、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事项中，“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92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省、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9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市级公安机关				√	√	
94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批	省级公安机关				√	√	
95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	√	
9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	
9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9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监管总局，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10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10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子项
1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10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0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10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10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0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09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管委会				√	√	
1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管委会				√	√	
11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公安机关				√	√	
1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管委会				√	√	
1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管委会				√	√	
1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1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17	采矿权审批	省、市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18	探矿权审批	省、市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	
1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2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2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23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24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25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26	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27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2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2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及广州、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省级审批事项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3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3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事项中，省级实施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1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33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13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35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	√	
136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级盐业管理机构				√	√	根据《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
137	加工多品种食盐审批	省级盐业管理机构				√	√	根据《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营管理		
138	开办制盐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管理机构				√	√	根据《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

注：1.《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138项）》中，第107至138项为我省权限范围内新增事项，均不涉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修改。

2.《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138项）》中，实施部门同时涉及市级主管部门和广东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的，由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会同有关片区管委会，根据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市市级主管部门和片区管委会的职责分工。

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巩固和扩大我省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在我省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以下统称“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做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和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行政许可等事项，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进一步破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稳步推进，相关地方自主决定是否将本地国家级功能区纳入复制推广范围，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布

局等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复制推广相关做法。

——坚持依法推进，分类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在不突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框架下，依法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做法，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优化准营管理等方式，分类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坚持放管并重，统筹推进。复制推广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做法的同时，鼓励相关地方积极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三、工作重点

（一）复制推广行政许可等事项分类改革做法。《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已经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10项事项除外），以及我省权限范围内新纳入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的32项事项，适用于各地具备条件的国家级功能区。138项以外不涉及修改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各地可纳入改革范畴。

（二）复制推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法。各行业主管部

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复制推广信息共享做法。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和材料精简，探索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并联审批。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7年12月底前）。各地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工作，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地方要对照国务院已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改革事项，制定本地工

作方案，明确复制推广范围和改革事项目录，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编办、工商局、商务厅（省自贸办）、法制办。

（二）审核报批阶段（2018年1月底前）。由省编办、工商局、商务厅（省自贸办）、法制办会同省有关主管部门对各地上报的复制推广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联合报省政府批准。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2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有条件的国家级功能区从实际出发，依法有序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信息共享等改革举措。

（四）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9月底前启动）。结合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工作，同步对各地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复制推广工作要纳入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等工作机制中统筹推进，省编办、工商局、商务厅（自贸办）、法制办要牵头加强工作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改革涉及的省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要落实主体

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针对改革事项逐项制定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

（二）鼓励探索创新。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功能区范围内积极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大力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相关地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并逐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复制推广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改革成果，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坚持依法改革。对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本改革方案不一致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调整。在国家明确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期限内，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结合复制推广工作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四）强化督查评估。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改革试点复制推广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进行汇总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形成可进一步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为全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

供借鉴。

附件：1.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法重点任务分工

2.广东省国家级功能区名录（21个）

附件 1

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 试点做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或地区	参与部门或地区	完成时限
1	制订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复制推广范围和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目录	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编办,省工商局、商务厅(自贸办)、法制办,行政许可等事项改革涉及的省有关主管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	省工商局,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2017年12月底前
3	对取消和保留的行政许可分类改革事项,逐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监管标准,制订监管文件,落实监管责任	省各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
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省编办	省法制办等省各有关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持续推进完善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或地区	参与部门或地区	完成时限
5	扎实推进部门和地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持续推进完善
6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平台	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持续推进完善
7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暂时调整实施与“证照分离”改革不一致的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省法制办	省各有关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2017年12月底前
8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复制推广成效评估	省编办，省工商局、商务厅（自贸办）、法制办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省有关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	2018年9月底前启动

附件 2

广东省国家级功能区名录

(共 21 个)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国务院批准时间/批复文号
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个）		
1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国函（2014）64号
2	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包括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8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5）154号
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个）		
1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发（1991）12号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国发（1991）12号
3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发（1991）12号
4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1992）169号
5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1992）169号
6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1992）169号
7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0）106号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国务院批准时间/批复文号
8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0）107号
9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0）143号
10	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国函（2015）35号
11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5）161号
1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7）13号
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6个）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年12月国务院批准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年11月国务院批准
3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函（1993）65号
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函（1993）65号
5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2010）56号
6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2012）55号
四、国家级新区（1个）		
1	广州南沙新区	国函（2012）1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